

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：2016年3月25日

1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合同规定，于2016年3月25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须经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基金报告于2015年5月29日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2月31日止。

1.2 基金简介

1.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01267

基金运作方式 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募集金额人民币 731,204,126,025.00

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731,204,126,025.00

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.0000

基金管理费计提费率 0.0012%

基金托管费计提费率 0.0012%

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管理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托管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销售服务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申购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赎回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转换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其他费用率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交易费 0.0012%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其他费用 0.0012%